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7240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

　　鄭正福

　　黃雅裕

被　　告　王國政

　　黃東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零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國際信用卡保證書暨約定條款第5條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2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黃東隆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國政於民國102年3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

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經原告核准額度新臺幣（下同）20萬元。被告王國政另邀被告黃東隆為連帶保證人，並簽訂國際信用卡保證書。依約被告王國政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年息15%計付循環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依第15條約定，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3期為限。詎被告王國政未依約繳款，原告於109年8月13日依約停卡，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09年8月17日止，被告王國政尚欠139,311元（含本金135,985元、利息3,326元）迄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國際信用卡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311元，及其中135,985元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王國政則以：被告王國政有簽訂系爭契約，然被告於105年至107年間溢交款項438,338元予原告，但原告並未退還，亦未計付利息。簽約時原告並未告知停卡後仍會計算循環利息及違約金，且以複利計算本息，並加計各項費用。系爭契約屬定型化契約，被告王國政總款項僅75,048元，停卡後，應停止計算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詎原告於停卡前虛增循環息49,287元，停卡後增加11,676元，溢收違約金多次，有違公平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黃東隆則以：伊並無簽訂國際信用卡保證書，本件債務與伊無涉，不知何時變成被告王國政之連帶保證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國際信用卡保證書暨約定條款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

（二）被告王國政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 被告王國政自認其有簽訂系爭契約，且原告所提出之計算明細表係對帳單交易明細計算所得，又該對帳單交易明細固係原告製作之私文書，但此私文書乃係被告行員於歷次信用卡帳務產生時業務上所製作電磁紀錄之書面列印，故該等帳單明細之內容早已以電磁紀錄形式存在，僅於訴訟中列印成書面呈現其內容，且其內容記載連續不輟，被告王國政復無提出其他事證足證原告有何偽造、變造之虞，應堪信為真實。
2. 且信用卡停卡後，僅係持卡人無從持卡消費，惟就先前持卡消費所積欠之本金債務，仍須償還，如未依約償還，原告自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利息約定，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利息。
3. 又被告抗辯原告有以複利計算本息，複利滾利虛增金額云云，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帳單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尚難認有「以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複利計算情事，被告復未能具體指明何筆帳款有複利情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4. 再被告固抗辯溢付部分原告應予退還或計算利息云云，惟按系爭契約第14條係約定：「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

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如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同意溢繳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金賣出現鈔收盤匯率換算逾美金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以電話、書面、簡訊、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六十日內或當年度年底前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之方式，或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見本院卷第39頁），是可知被告如有溢繳應付帳款，在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下，原告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僅在逾美金5萬元時有上述返還溢繳款之規定，且並無約定此等溢付款項原告應加計利息返還。

（三）另被告黃東隆固否認其有簽訂系爭國際信用卡保證書並擔任被告王國政之連帶保證人云云。惟查：原告主張被告黃東隆為本件被告王國政信用卡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際信用卡保證書暨約定條款為證，且查系爭國際信用卡保證書上「黃東隆」之簽名筆跡（見本院卷第29頁）與被告黃東隆於109年11月23日民事報到單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127頁），經本院以肉眼觀察，其結構佈局、態勢神韻、書寫習慣及筆畫走勢特徵極為相似；又被告王國政於本院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亦陳明：該國際信用卡保證書應該是黃東隆自己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是堪認系爭國際信用卡保證書為被告黃東隆所親自簽名。被告黃東隆僅空言抗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末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

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又鑑於當今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均已大幅調降，惟民法並未適時修正約定利率之上限以資反應，倘仍允銀行依民法規定就現金卡或是信用卡收取20%之高利率循環利息，此種經法律制度容許之階級剝削行為，與社會現況實非相符，而有不公，進而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是於104年2月4日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已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之規定。查依原告所提之對帳單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至26頁）所載，原告確有對被告計收違約金3,300元，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核減至零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國際信用卡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國政、黃東隆連帶給付原告136,011元，及其中135,985元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9條。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